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文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文龍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徐先生，58歲，於財務、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畢業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並獲得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理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彼時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直至一九九三年離職為止，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的審計及重組工作。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Cen-1 Partners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兩家公司主要向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徐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Duoyuan Printing,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7，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擔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見

知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Z)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適用條例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委任函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其委任函，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徐先生的資歷、經驗及承擔的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彼(i)現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徐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繼徐先生的委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ii)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iii)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iv)僅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攀先生及盧劍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